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金桥科技资产结构，拓展业务能力，根据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对其增资，增资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